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公共文化中心的2025年原创舞蹈作品创作及执行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原创舞蹈作品创作及执行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1428万元，资产总额为7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苏州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 5、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 6、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7、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8、响应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 9、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